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余星宇、顾晓江，独立董事张桂森、陈其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曹杉、董事陈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曹杉先生、陈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曹杉、董事陈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曹杉先生、陈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

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或指定其他机构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曹杉、董事陈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曹杉先生、陈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4:30 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